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399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鹿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议前,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翔股份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天智控	指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9 年 6 月从分立前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出来的主体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鹿、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保利科技股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秋生、钟建兴、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军、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海平、冯莹菲等共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以其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鹿、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赵盾、许健、王健、张盛、杨涛、冯莹菲、吴雪红、严茹丹、龚紫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巧玲、王朝伟、陈宏莉等 30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指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企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股权,同时向郑永刚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企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预案、本预案/《预案(修订稿)》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达孜正道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奥	指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驰	指	宁波标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铝泰	指	宁波铝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鸿舜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创新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拓元科技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良企业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宁波保利科技股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投资	指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中防务	指	珠海领中防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隆创业	指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成投资	指	宁波丰旺君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投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泰投资	指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丰旺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力投资	指	上海尊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盈康	指	深圳泰盈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通达	指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中龙创	指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弘资产	指	珠海聚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现服务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恒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普电气	指	青岛瑞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唐隆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石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投资	指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智本	指	上海崇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美盾	指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指	广西国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安丰	指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测绘	指	西安天邦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天	指	山东中天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长光	指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十八届三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交易各方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代公司与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原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未最终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及方案调整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重组预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鹿等全部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鹿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90%
	发行数量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7,638.88 万股股份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
	现金对价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由其用于中天智控债还对标的公司的款项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配套募集资金	认购方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浇策和上海仁亚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发行数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浇策和上海仁亚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1,251.1173 万股、4,250 万股、4,600 万股和 4,60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6,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共计 106 名,交易对方林志萍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7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92%)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成,原交易对方林志萍退出本次交易,现交易对方共计 105 名。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的股权,并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 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本次交易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天引控的全部股东人数为 105 名,本次重组方期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述中天引控股东所持中天引控 100%的股份。考虑到中天引控成立时间较长,股东从出资类型及出资价格来看分为如下五类:

①第一类:早期以 1 元/股进行现金出资或通过受让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②第二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资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③第三类: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公司股权出售给中天引控后,再以获得的部分出售款增资中天引控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④第四类:中天引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中天引控股权;

⑤第五类:除前四类股东外,在中天引控新三板挂牌后通过挂牌交易或认购定增股份获得中天引控股权。

对于上述前四类股东,第一类股东入股中天引控的成本较低,由其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关系;第二、三类股东将其原有资产注入中天引控,与中天引控目前的业务(主要为中天引控的防护板材及其时空信息平台板块等)紧密相关,其中部分自然人股东随原有资产一并进入中天引控后还在负责该类资产和业务的经营,该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平衡股东内部之间的利益并提升该部分自然人股东工作的积极性;第四类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有利于激发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为进一步完成承诺业绩提供保障。上述 30 名业绩承诺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全称	股权数量(股)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类别
1	中建鸿舜	21,297,574.00	9.0647%	②/④
2	中和鼎成	17,256,039.00	7.3445%	①/④
3	杨莉娜	17,182,335.00	7.3132%	①
4	李鹿	15,252,500.00	6.4918%	②
5	拓元科技	13,053,353.00	5.5558%	②/④
6	伟良企业	9,310,476.00	3.9627%	②
7	陈建军	5,619,812.00	2.3919%	①
8	钟建兴	3,606,848.00	1.5351%	①
9	肖海平	3,435,093.00	1.4620%	①
10	尚惠玲	3,435,093.00	1.4620%	①
11	钟江柳	3,435,093.00	1.4620%	①
12	付健	3,435,093.00	1.4620%	②
13	王坤	3,435,093.00	1.4620%	①
14	张盛	3,125,935.00	1.3305%	②
15	杨涛	3,125,935.00	1.3305%	②
16	冯莹菲	3,091,584.00	1.3158%	①
17	吴雪红	2,748,074.00	1.1696%	①
18	严茹丹	2,610,671.00	1.1112%	①
19	龚紫富	2,300,000.00	0.9789%	②/④
20	永徽投资	1,382,968.00	0.5886%	④
21	曹平	1,372,663.00	0.5842%	③
22	杨泽媛	1,099,230.00	0.4679%	①
23	张前	847,094.00	0.3605%	②
24	赵清	759,156.00	0.3231%	②
25	于钟海	687,019.00	0.2924%	①
26	刁青	687,019.00	0.2924%	①
27	唐隆投资	684,600.00	0.2914%	注
28	范巧玲	343,509.00	0.1462%	①
29	王朝伟	343,509.00	0.1462%	②
30	陈宏莉	206,106.00	0.0877%	③
合计		145,169,474.00	61.7872%	

注:唐隆投资系财务投资人,经标的公司与其沟通,自愿参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

基于上述合理性的考虑,前四类股东均参与本次重组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五类股东是在中天引控发展壮大后作为财务投资者成为中天引控股东,持股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不作为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

(二)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

(三)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意见,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采用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

1、利润补偿的具体要求

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 90%(不含本数)即不触发补偿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1)补偿比例的设置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因此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可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

(2)业绩补偿采取一定的弹性系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符合双方利益

上述业绩补偿比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有利于避免在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启动业绩补偿程序,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有利于标的公司根据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更加合理的安排研发、生产和经营,避免短期目标影响其长期的发展计划,最终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3、如二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 90%时,此时业绩承诺方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 90%时,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结合了军工行业的订货特点

中天引控毛利率较高的军品在报告期处于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新研发成熟的军品产品尤其是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类型较多,未来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销售增长点,但军品从产品定型到列装的时间难以准确预测,而一旦列装将能获得军方长期稳定的订单。为了保持标的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发展,避免在极端环境下出现标的公司管理层为满足业绩承诺指标而打乱其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情形出现,给予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累积承诺业绩一定的弹性。

(2)结合了本次重组超额业绩奖励所要求业绩标准较高的特点

根据预案,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净利润达到 130%(不含本数)以上时,上市公司才需要给予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超额奖励,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要想在承诺期结束后获得超额业绩奖励,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需达到 7.15 亿元以上。

如前所述,上述安排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中天引控的行业特点和发展战略作出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持中天引控的健康和长远发展,最终保护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与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等 30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90%时,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从而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

(五)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额。

业绩承诺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六)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整体积极性和保证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2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2、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50%(不含本数)-18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3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3、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80%(不含本数)以上,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应于 2022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一次性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鉴于业绩奖励实际支付尚需一段时间,业绩承诺期间相关人员的贡献程度无法提前确定,因此无法在协议签署日就明确奖励对象具体名单。根据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确认,奖励对象包括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生产研发销售核心骨干以及为实现超额利润做出重大贡献的标的公司其他人员。届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上市公司批准。

本次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相关人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上市公司对业绩奖励对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业绩奖励对象。

承诺期的第一年年末,由于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取决于对承诺期业绩的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确有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仅对其超额部分进行分配,分配后上市公司仍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超额业绩的估计,按年计提管理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因此上市公司确认管理费用与奖励支付时间存在不一致,可能对支付当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银行授信额度,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为郑永刚控制的关联方,郑永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矩泰,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永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规模均会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3、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已经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原则同意。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股份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不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